

苏州市姑苏区文化教育委员会 文件

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文化教育委员会

姑苏文教委〔2017〕122号

关于印发《姑苏区教学成果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校、幼儿园，各有关单位：

现将《姑苏区教学成果奖励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落实。

苏州市姑苏区文化教育委员会
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文化教育委员会

2017年10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姑苏区教学成果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促进我区教育事业健康发展，全面推进课程改革，深化素质教育教学，鼓励广大教育工作者积极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全面提高教师的教育教学能力和学校的教育教学质量，根据国务院《教学成果奖励条例》《江苏省教学成果奖励办法》《苏州市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办法》以及全国、省、市教育科研成果奖励的有关规定，结合当前我区教育工作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区相关单位和个人申请区级教学成果奖，以及市级、省级和国家教学及教育科研成果奖的推荐，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教学成果，主要形式为教育教学与教育科研成果的实施方案、研究报告、成果的推广使用报告、教材、课件、论文、著作等。

第四条 姑苏区教学成果奖的参评对象为我区普通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教师发展中心、少年宫等单位及教师、教科研人员等个人。

第五条 姑苏区教学成果奖的评选类别：

姑苏区教学成果奖主要包括基础教育和社会教育两大类。在此基础上，再分为实践与理论两类。

实践类成果主要包括在课程建设与实施、教学方法与手段的优化、教学评价改革、教材开发与建设、教学管理创新等方面取得的优秀成果。成果必须符合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和政

策，反映教育教学规律，成果要具有一定的理论研究，但更侧重于在教学实践中获得明显效果，在成果推广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区内外产生一定影响。成果的主要呈现方式为课程改革方案、课程实施计划和教学计划、校本教材、教案课件以及与成果相关的论文、著作、研究报告、示范性和推广性的有关材料等。

理论类是以已结题的市级及以上规划课题、教研课题和社会教育改革课题为载体，在教育教学理论及实践方面有一定的创新。成果必须符合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和政策，反映教育教学规律，具有较系统的理论研究，在教育教学实践中获得明显效果。成果的主要呈现方式是论文、著作、被相关部门采纳或得到领导批示的研究报告等。

理论类和实践类成果不得兼报。

第六条 姑苏区教学成果奖每 2 年评选一次，设一等奖、二等奖 2 个等级共 5 项。其中一等奖 1 项、二等奖 4 项。实践类奖项不低于奖项总数的 60%。评选过程重质量、重实效，宁缺不滥，各奖项可以空缺。

第七条 单位或个人申报姑苏区教学成果奖，需具有一定的原创性，在理论和实践上有所突破，教育教学理念先进，符合教育发展规律、学校教学规律和学生培养规律；具有较强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经过一年及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开展的课题研究已结题并取得明显实效；具有示范性和指导推广作用，取得较高认同度，在区内外产生积极影响。

一等奖教学成果应在教育教学理论或实践某一方面有明显突破，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具有明显成效，在本区产生重要影响。

二等奖教学成果应在教育教学理论或实践某一方面有一定突破，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具有一定成效。

第八条 姑苏区教学成果奖的评审、批准和授予工作，由姑苏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

第九条 姑苏区教学成果奖的推荐评审，坚持全面贯彻教育方针、有利于实施素质教育的导向，坚持质量第一、突出实践性和创新性的导向，坚持向一线教师倾斜、有利于鼓励教师潜心教书育人的导向，确保评审结果科学、客观、公开、公平、公正。

第十条 申请姑苏区教学成果奖的个人，应当为主持和直接参与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过程并作出主要贡献者。

申请姑苏区教学成果奖的单位，应当为主持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过程并提供主要物质技术条件保障者。

申报每项教学成果的单位署名不超过3个，个人署名不超过5人。教学成果由2个以上单位或个人共同完成的，可联合申请。对成果所属权及其他问题有异议，并在受理申报期限内未能妥善解决的，不得推荐申报。

已经获得苏州市教育教学成果特等奖、省级和国家级奖励

的项目不再参评。以前获得过相关奖项的教学成果参评此奖项必须有新的创意和新的发展。

第十一条 姑苏区教学成果，由持有单位或个人直接向姑苏区教育行政部门申报。

第十二条 申请姑苏区教学成果奖，应填写《姑苏区教学成果奖申请表》，提交教学成果报告、教学成果应用和效果证明材料以及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十三条 姑苏区教育行政部门应在评审前聘请专家，组建姑苏区教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简称评委会）。评委会负责教学成果奖的评审，提出获奖项目与奖励等级建议。

第十四条 评委会按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论证评审。

评委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评审。二等奖须有评委会全体委员 1/2 以上（不含 1/2，下同）赞成；一等奖须有评委会全体委员 2/3 以上赞成。

第十五条 姑苏区教育行政部门对评委会提出的获奖项目与奖励等级建议进行审定。审定通过的获奖项目，应在姑苏区政府网站上公示一周。

第十六条 姑苏区教学成果奖评审实行异议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评审结果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姑苏区教育行政部门提出，并写明联系人姓名、地址、电话等。单位提出异议的，须加盖单位公章；个人提出异议的，须签署真实姓名。

姑苏区教育行政部门对异议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将

核实处理情况告知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

第十七条 姑苏区教学成果奖评审实行回避制度。评委会成员本人为姑苏区教学成果奖申请人的，或与姑苏区教学成果奖申请人有亲属关系的，不得参加当年评审工作。

第十八条 姑苏区教学成果奖的评审，不得向申请单位或个人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九条 姑苏区教育行政部门公布获得区教学成果奖的单位和个人名单，并由批准授予单位颁发相应证书和奖金。

姑苏区教学成果奖的奖金数额为：一等奖每项奖励 1 万元，二等奖每项奖励 6000 元。

设立区级教学成果奖专项资金，在区年度教育人才专项预算中安排。奖金归获奖单位或个人所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克扣截留。

第二十条 个人获得姑苏区教学成果奖的，应记入本人档案，作为岗位聘任、绩效考核、职务评聘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一条 姑苏区教育行政部门将区级教学成果奖择优向苏州市、江苏省及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推荐申请市级、省级及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全国、省、市教育科研成果奖。

第二十二条 姑苏区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姑苏区教学成果奖的推广交流工作，把获奖成果的实践成效纳入教育质量监测范围，不断强化后续评价。

第二十三条 姑苏区教学成果奖申请人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在批准授予前发现的，取消其申请资格，已经批准

授予的，由批准授予单位撤销奖励、收回证书和奖金，并责成有关单位给予责任人相应处分。

撤销的姑苏区级教学成果奖，由姑苏区教育行政部门予以公布。

第二十四条 姑苏区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中相关人员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由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苏州市姑苏区文化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文化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10月27日印发
